

臺北市立蘭雅國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考查範圍暨日程表

一、考試日程：

3 月 26 日 〈四〉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8:25-9:10	9:20-10:05	10:15-11:00	11:10-11:55	13:15-14:00	14:10-14:55	15:15-16:05
七年級 八年級	歷史	英語	自習	生物	自習	地理	作文
				理化			考至 16:05
3 月 27 日 〈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8:25-9:10	9:20-10:10	10:15-11:00	11:10-11:55	13:15-14:00	14:10-14:55	15:15-16:00
七年級 八年級	公民	數學	自習	國文	正常上課		
		考至 10:10					

※請各位教師隨班監考。

二、考試進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地科
七年級	L.1~L.4、 作文	U1~R1	1-1~2-1	1-1~2-2	Ch.1~2-1	Ch.1~Ch.2 (P.6~23)	Ch.1~Ch.2	/
八年級	L.1~L.4、 語一、作文	U1~R1	1-1~ 2-2(P.70)	Ch.1~Ch.2	Ch.1~2-1	Ch.1~2-2 (P.5~25)	Ch.1~Ch.2	/

三、注意事項：

1. 各年級英語科有聽力測驗，由教務處統一播放試題，若有問題請派同學到教務處報告。
2. 各科考試三分鐘內，若無教師到班監考，班長應迅速到教務處報告。
3. 各年級除了數學、作文考 50 分鐘，其餘各科皆考試 45 分鐘，下課鐘響後才可交卷。
4. 除各年級數學，其餘科目皆有電腦閱卷，請同學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文及數學手寫卷請用黑筆書寫。
5. 各科考試試卷若有問題請向監考教師報告或派同學到教務處報告。
6. 考試期間請同學務必做到：(1) 書包、課本等物品放在講台、走廊。  
(2) 桌子抽屜清理乾淨。  
(3) 請依個人座號就座。

四、各科答案卡代碼表：

科目	代號	科目	代號	科目	代號	科目	代號	科目	代號
國文	10	英語	11	數學	20	理化	23	生物	21
歷史	30	地理	31	公民	32	地科	24	/	